

证券代码：874343

证券简称：新纳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议案。前述议案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即前述决议的有效期将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届满。鉴于前述期限即将届满，为确保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顺利推进，公司拟将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7 年 4 月 28 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等其他内容不变。

为确保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顺利推进，公司拟将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7 年 4 月 28 日。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决定，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

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3 日